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4.6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587,000股。

● 股东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光元”）、盐城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启立”）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盐城光元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盐城光元、盐城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后，盐城光元持股比例由7.54%减少至5.99%。

本次询价转让后，盐城启立持股比例由1.70%减少至1.25%。

● 本次询价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洪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光元、盐城启立持股比例由27.53%减少至25.5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6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盐城光元	9,750,000	7.54%
2	盐城启立	2,200,000	1.70%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盐城光元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盐城光元、盐城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盐城光元、盐城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盐城光元	9,750,000	7.54%	2,007,365	2,007,365	1.55%	5.99%
2	盐城启立	2,200,000	1.70%	579,635	579,635	0.45%	1.25%
	合计	11,950,000	9.24%	2,587,000	2,587,000	2.00%	7.24%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盐城光元、盐城启立

本次转让后，盐城光元、盐城启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24%减少至7.24%。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盐城光元、盐城启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询价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洪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光元、盐城启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7.53%减少至25.53%，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基本信息

盐城光元基本信息	名称	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一路18号1幢33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日
盐城启立基本信息	名称	盐城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一路18号1幢33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日
余洪瑞基本信息	名称	余洪瑞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盐城光元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7,365	1.55%
	合计	-	-	2,007,365	1.55%
盐城启立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9,635	0.45%
	合计	-	-	579,635	0.45%

注1：“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盐城光元	合计持有股份	9,750,000	7.54%	7,742,635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0,000	7.54%	7,742,635	5.99%
盐城启立	合计持有股份	2,200,000	1.70%	1,620,365	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	1.70%	1,620,365	1.25%
余洪瑞	合计持有股份	23,660,000	18.29%	23,660,000	1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60,000	18.29%	23,660,000	18.2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610,000	27.53%	33,023,000	2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10,000	27.53%	33,023,000	25.53%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80,000	0.45%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40,000	0.34%	6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0,000	0.09%	6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7,000	0.05%	6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60,000	0.36%	6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140,000	0.11%	6
7	上海金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11%	6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8%	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8%	6
10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8%	6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0,000	0.07%	6
12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6%	6
13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5%	6
1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5%	6
1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5%	6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3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腾景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8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18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5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2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3月2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4.6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58.70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1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4.89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0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78.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01元/股-34.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3,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4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83元/股，最低价为30.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07,121.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48,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2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4元/股，最低价为2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82,158.0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1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72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36.24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82元/股-22.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7,242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的比例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0元/股，最低价为21.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62,444.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5月24日-2025年5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5,11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1.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9元/股-3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6,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678,068股的比例为0.5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3元/股，最低价为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32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79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07.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00元/股-73.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7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62元/股、最低价为6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07.1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25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7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62元/股，最低价为6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7.1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2025/8/1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7,6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157,404.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1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05,111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8元/股、最低价为20.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1.6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27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4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01.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62元/股-45.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1.54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7元/股，最低价为2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12,423.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茫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8日-2025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0,0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2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604.268.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3元/股-26.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没有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2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16元/股，最低价为14.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0 4,268.3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1,9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04,697.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1元/股-23.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年10月7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已累计回购股份308,496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5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304,69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